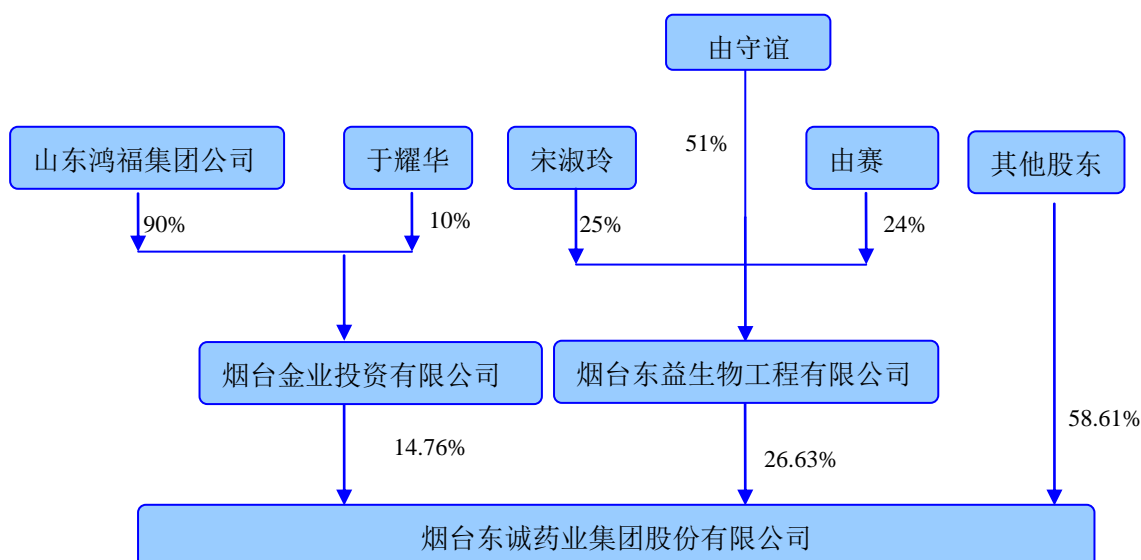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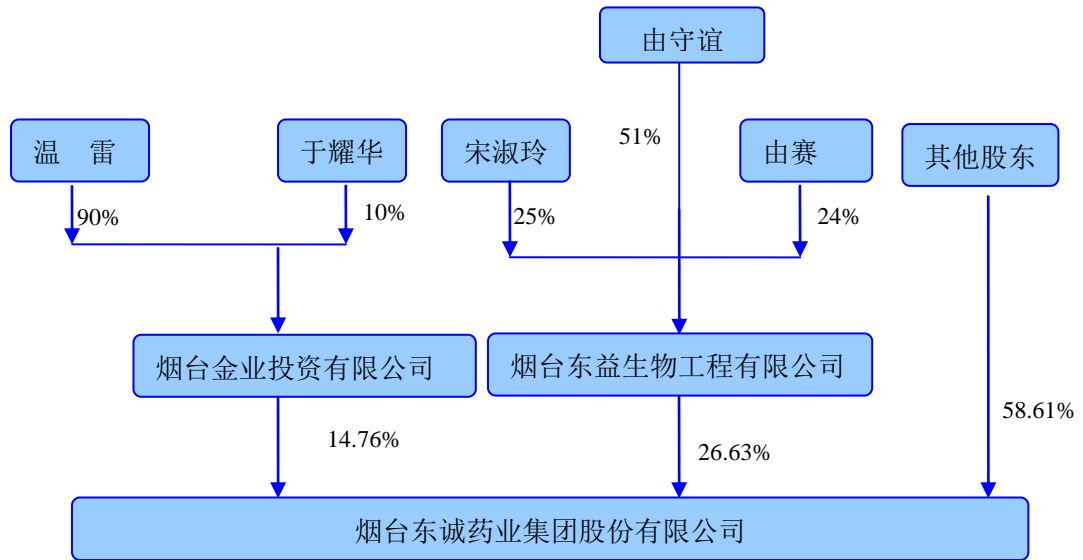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温雷先生来函，来函称近日温雷先生已受让山东鸿福集团公司持有的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投资”）9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该注册资本额占金业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90%。

金业投资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鸿福集团公司和于耀华（温雷先生配偶）原分别持有金业投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分别占金业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和 10%，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后，温雷和于耀华（温雷先生配偶）将合计持有金业投资 100%的注册资本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4.7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业投资持有公司 14.76% 的股份中目前有 19,250,000 股在质押。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